海南集体林地改革惠及百万林农

本报记者 单憬岗 通讯员 谭永军

十大惠农政策专题报道之八

我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2007年11月在澄迈、屯昌、昌江、白沙4县开始试点，到去年4月在全省全面铺开后，如今已经让海南广袤的山林发生了巨大变化。记者从省林业局获悉，截至今年2月5日，已有约300万亩集体林地获颁林权证，全省上百万林农已从中受益。林改，正在让海南的集体山林迸发出越来越大的激情和创造力。

主体改革将于6月完成

“林权证到手了，幸福又多了。”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保老村村民刘小练对林改啧啧称赞。他告诉海南日报记者，现在他家早已放弃了过去收益一直不高的短期经济作物，改种上了橡胶树和马占相思树，预期收入一下子翻了好几番。刘小练的幸福，源自2008年他领到的林权证。

全省规划林地面积3100.1万亩，占国土面积的60%，有林地面积2974.4万亩，森林覆盖率59.2%。与其他省份不同的是，我省集体林地长期以来以公司成片开发、农户自主开发为主，集体林地存在产权不明晰、经营机制不灵活、利益分配不合理等问题，致使林业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省林业局局长关进平介绍说，为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林业生产力，发展现代林业，增加农民收入，2007年11月以来，我省从试点入手，逐渐铺展至全省，开展了以“明晰产权、放活经营、规范流转、统分结合、配套改革”为主要内容的林改，以促进林业又好又快发展。

经过全省广大干部群众的艰苦努力，4个试点县主体改革已于2008年底全面完成，1年多时间就完成确权发证面积202.4万亩，占应发放面积的97.2%；去年4月10，省政府召开了全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动员大会，开始在全省铺开林改，当前各项工作进展顺利，截止2月5日，14个市县规划集体林地面积919.61万亩，已勘界测量882.67万亩，占任务的95.98%；发放林权证45851本，面积95.13万亩；调处林权纠纷1026宗，已调处面积57875亩，纠纷调处率51.67%。

因此，省林改办负责人信心十足地表示，其他14个市县的主体改革将于今年6月份全面完成。

昌江实行林改后，推进了海防林的建设。率先实现海防林断带合拢、窄带加宽、残带增强。图为昌江海尾镇连片的海岸防风林。 本报记者 陈德雄 摄

处理“三过”海南领先

在屯昌县屯城镇，过去有个“16人种树联合体”，如今有个“8人联合体”，两个联合体是传承关系。

“16人联合体”在1980年代承包了一大片林地，为当地植树造林作出了贡献。然而十数年后，当林木丰收时，却引发了当地人的争议，出现抢种等多种矛盾。

“这是一宗典型的‘三过’承包地。”屯昌县林业局一位工作人员说。所谓“三过”，是指对外发包或流转林地面积过大、租金过低、期限过长，上述林地存在的租金过低、面积过大情况，是导致纠纷发生的重要原因。通过深入细致的林改工作，8人退出，其余8人组合成新的联合体，承包余下的200多亩地并获得林权证，但地租已比原来高出很多，因而其承包条件在全村代表大会获得了2/3的多数通过。

“非同一般的困难”，省林改办常务副主任、省林业局巡视员秦忠文评价说，海南林改难就难在有着兄弟省份无法比拟的深度利益调整格局，其他一些省份是空手分到蛋糕，皆大欢喜；海南则是把早已分出去的蛋糕收回来再分配，“阻力大”。

因此，在林改中处理“三过”问题时，我省全面清理原有承包或流转合同，找准问题的症结和原因。各地制定了符合实际的“三过”标准，坚持依法、自愿、稳定的原则，合理调整利益分配。截至2月5日，在试点4县“三过”问题基本解决的基础上，其余14个县处理“三过”问题220宗，已处理面积26418亩，使改革带来的实惠落到农民手中，切实维护了农民的利益。

海南模式惠林农

今年2月初，国务院办公厅督查组在结束对海南林改的实地督促检查后，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我省林改采取措施得力有效，工作成绩比较明显。

在全国的林改工作会议上，海南林改模式受到了全国林改办的高度赞赏。国家林业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海南依然艰难探索出了一种适合本地实际的林改经验样本，一举解决了三大难题：即“三过”问题，“谁造谁有”政策形成的林地严重不均，林地纠纷复杂等。面对沉重的历史包袱，海南林改人开动脑筋，大胆创新，逐一破解了这些历史难题。

1980年代国家实行“谁造谁有”政策，促进了荒山的开发利用，但因当时政策宣传不到位，最终变成了“谁占谁有”，有的家族势力大的、劳动力多的、有经济头脑的抢种、占有的林地多，农户占有林地严重不均。在具体工作中，我省尊重历史、照顾现实、依法合理解决。通过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超标”者依法签订其他方式承包合同，提高承包金，同时缩短承包期，不得超过30年，承包金的70%平均分配给林地面积少或没有林地的农户，30%用于林业和集体公益事业。使占有林地面积少或没有林地的农户能享受林改带来的好处，达到均利的目的，维护了广大农民的利益。

林改启动前，各地已制定林地纠纷调处工作方案，成立了调处领导小组，抽调专门力量全力解决林地权属纠纷，取得了明显成效。在具体工作中，以调解为主、仲裁为辅，尽可能减少诉讼，力求在解决林地纠纷过程中保持农村社会稳定与和谐，引导群众互谅互让，我省大部分林地纠纷得到了妥善化解。

“搞林改农民和政府都有收获，农民得了财产，政府得了民心。”昌江十月田镇万善村村民老周高兴地说。

（本报海口2月25日讯）

采访手记

要把林权证贷款好事办好

■单憬岗

如今，拿到林权证的海南林农幸福感很强烈，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他们手里终于有了个有效的贷款抵押物：林权证。

由于林木生长周期长，森林资源一时很难变现，山上的“绿色银行”多年才开一次门。以生长快的桉树为例，从种植到成材需要五六年时间，如果照传统林业经营模式，只有在采伐后农民才能获利。问题是，林木生长周期中农民养护林木、经营林地的资金从哪里来？更何况，一开始很多农民根本没有发展林业的启动资金。

与此同时，长期以来海南农村金融陷入了怪圈，一方面农民发展生产缺资金，找不到合适的抵押物，加上贷款手续繁杂，导致农民“贷款难”；另一方面，由于极少数农民信用差，缺乏有效抵押物而难以追讨债务，加上生产中自然灾害等诸多因素，使贷款风险加大，令银行放贷十分谨慎，一些涉农金融机构出现“难贷款”现象。怪圈恶性循环，制约了“三农”的发展。

因此，抵押贷款实现了我国林业史和农村信贷史的双突破，是个三全其美的的好事情：既解决了农民发展林业、农业的资金难问题，也让涉农金融机构找到了新的有效客户，还让山上的“绿色银行”随时可以开门。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作为我省新生的贷款模式，林权抵押贷款还存在一些美中不足。

首先，金融机构参与面较小。究其原因，在于商业银行退乡进城，在农村的分支机构很少，业务开展存在诸多不便；同时这些银行的基层金融机构创新动力不足，担心贷款创新出现风险而受到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其次，贷款评估过程较长、发放范围有限制。由于林权抵押贷款是个新事物，金融机构缺乏相关的经验，缺乏熟悉林业的信贷人员，为了减少风险，在进行林业资产评估和发放贷款时候十分谨慎，以至于有农民办完所有手续后却迟迟拿不到贷款。

再次，作为抵押物的林木管理与处置较为困难，而且林权抵押贷款风险的转移机制尚未建立。森林盗伐和森林火灾是林权抵押贷款潜在的主要风险。而林业保险由于利润低，我省许多保险公司不愿介入，使林权抵押贷款缺失了最后一道风险保障。

林权抵押贷款是一项有益的金融改革尝试，难免还存在一点问题。为此需要在政府、林业部门、涉农金融机构及农民之间建立起长效工作机制，共同探讨解决问题，防范贷款风险。（本报海口2月25日讯）

个案采访

澄迈种林大户王祝雄：
有了林权证 种林更安心

本报记者 单憬岗 通讯员 谭永军

“我家现在一分钱都没有了！”看着记者诧异的眼神，王祝雄哈哈大笑，“都拿去种树了。”

王祝雄很健谈，他是澄迈县加乐镇加桐村人，除了个子高一点，黝黑的他看起来貌不惊人，却是县里数得着的种林大户。记者坐着摩托车，从他所在的加桐村出发，驱车7公里，再乘小船横渡南渡江，赶去他的林地采访。坐在每天横渡南渡江去看林地的小扁舟上，他和记者聊起了自己的故事。

小时候王祝雄家里很穷，靠在南渡江上抓鱼为生，偶尔家里实在缺钱花了，就会跑到山上偷偷砍几棵树。作为大队林场场长的儿子，他其实对森林的感情很深。1979年刚改革开放，他就在村里的荒山上开始种树，是我省最早的一批辛勤“耕山人”。“树就是我的命。天天上山种树、除草、施肥，也是一种乐趣。”

就这样一年年下来，王祝雄到2007年拥有的林木已经达到300余亩。虽然往山上的投入越来越多，但出于对国家林业政策的疑虑，他始终不敢将家里的钱全部投到自己最钟爱的事业上，直到2008年2月14日。那天正好是情人节，作为我省首批154位幸运儿的代表，他从省林业局领导手中领到了一个崭新的林权证。这份深绿色的小本本，成了他与森林一生情缘的最好见证。

一到林地，他就兴奋不已。“这是桉树，那是马占相思树，刚才过去的是橡胶树。我光桉树就新种了100多亩，还计划再多开垦一些林地，种上橡胶，这样我家的摇钱树就更多了。”他指着周围的林地告诉记者，自己现有林地300多亩，其中有橡胶、桉树和马占相思树。现在他家一天收割胶水就有500多元的收入，生活过得非常好，主要是林权证到手，让他安心了，做事底气更足了。

“如果国家不搞林改，我自己也会出资搞林改。”他开玩笑地说，深受鼓舞的他终于敢放开手脚了。他不仅拿出家中所有积蓄，还将林权证抵押贷款来的5万元，全投到林地中，领证到现在短短半年，就新种橡胶、马占相思树和桉树200亩，相当于前20年种树量的总和。（本报海口2月25日讯）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服务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工作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决定》，服务海南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大局，为国际旅游岛建设开好局、起好步提供良好的司法服务和有力的司法保障，经高院党组研究，结合全省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服务国际旅游岛建设的自觉性、主动性、责任感和使命感

随着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确定为国家战略，服务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已经成为全省法院的主要工作任务。人民法院在建设国际旅游岛进程中负有重要的、不可替代的司法保障职责。全省各级法院要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省委的要求和部署上来，准确把握时代发展脉络，坚持能动司法，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参与社会创新管理，充分凸显司法对社会的引导、示范、评价和规制功能，通过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深入研究和妥善处理国际旅游岛建设中产生的各类法律问题，主动参与到服务国际旅游岛建设的中心工作中去，将服务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纳入第一责任，纳入整体工作部署，纳入领导干部考核项目，纳入执法办案、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之中。

首先，全省各级法院要迅速组织广大干警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省委关于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的指示精神，深刻认识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给法院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全省经济建设的大政方针上来，努力增强法院工作为大局服务的自觉性；其次，要准确理解和全面把握中央、省委对建设国际旅游岛的总体要求，加强对新形势下法院工作的分析研判，积极探索国际旅游岛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法律问题及其解决办法，切实增强司法政策和工作指导的针对性；第三，要始终坚持能动司法，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通过主动、积极、有效地运用审判职能，促进矛盾纠纷化解、增强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司法，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环境整治等活动，切实增强为国际旅游岛建设服务的能动性；第四，要适应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形势需要和工作要求，全面加强司法能力、司法作风以及基层基础等建设，深化工作机制改革，努力提高为大局服务的司法能力和工作水平，坚定不移地做海南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建设者和捍卫者。

二、主动服务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大局，全面履行审判职能，保障现代服务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随着“以旅游业为龙头、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特色经济结构”发展思路的确立，保障海南现代服务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为海南国际旅游岛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建设，营造公平、合理的市场经济秩序和开放、有序的投资环境，必将成为全省法院今后民商事审判执行工作的重心。

1、依法审理旅游纠纷，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打造我国旅游业改革创新试验区和世界一流海岛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要合理配置审判力量，在交通枢纽、重要景区和城市广场等游客较为集中的地点适时设立旅游法庭、交通法庭，省高院筹备成立“国际旅游岛建设诉讼服务中心”；鉴于旅游服务的不可贮存性、旅游过程的流动性及缔约形式的不规范性，适当放宽立案条件，适当扩大有管辖权的法院范围；建立繁简分流机制，对事实清楚、责任明确、标的不大的案件适用速裁方式审理；建立旅游纠纷就地立案、就地审理、当庭裁决和立即执行的快速处理机制，并采用“110联动”出警方式受理案件；加大对欺诈宰客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构建旅游市场综合整治长效机制，维护海南旅游市场的良好形象；妥善处理出入境免签证、落地签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和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实施中可能产生的问题，确保国家政策的落实。

2、依法审理旅游行业发展中的各类纠纷，依法保障海南旅游资源、产品和市场的整合以及旅游要素的顺利转型升级。妥善审理旅游合同纠纷、融资纠纷、公司清算、股权纠纷、税收征管、基本公共服务等案件；妥善审理海南旅游产业基金和海南旅游企业债券发行中的金融纠纷；妥善审理与旅游酒店、高尔夫球场、大型旅游项目、特色旅游主题公园、文化名街(镇)和旅游风情小镇、温泉和康体医疗旅游、国家热带现代农业基地等项目有关用地的农地征用、城市拆迁等土地案件纠纷和所有权、经营权纠纷，维护公民合法权益，支持政府依法行政。

3、依法审理现代服务业发展中的各类纠纷，建立海南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绿色发展模式。要积极审理好全省现代服务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建立过程中的相关案件，通过主动、积极提供司法服务、及时提出司法建议，促进现代物流业、金融保险业、文化体育产业、商务会展服务业和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特别是妥善审理国际航运服务纠纷、国际货物运输合同纠纷，通过审判落实洋浦保税港区启运港退税政策；依法审理各类期货、抵押、保证、融资租赁纠纷及提单、保函、信用证纠纷等各类案件，规避和防范人民币结算业务试点、农村商业银行等地方性金融机构试点、离岸金融业务试点、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和旅游保险体系建设中的金融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并适时设立金融法庭；妥善处理国际体育赛事中的人身、财产纠纷；探索竞猜型体育彩票和大型国际赛事即开彩票的司法应对措施。

4、依法审理海事海商、涉外商事案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打造国际经济合作和文化交流重要平台。要进一步健全海事海商、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和审判机制，全面提高审判水平；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要求，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积极服务海南生态软件园、三亚创意产业园、热带动植物基因库等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加强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国际投资融资、国际运输合同、国际技术服务合同和国际技术咨询合同等各类涉外纠纷所涉及的法律知识储备；研究制定涉外案件管辖、司法协助和主权原则适用、旅游服务纠纷、旅游企业股权纠纷、环保案件、海事海商案件、农渔产品加工运输和质量纠纷的处理原则；严格执行海事海商案件专门管辖制度，实行小额诉讼指定管辖；加大海事法院派出法庭建设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港口建设中的法律服务。

三、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为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是建设海南国际旅游岛的重要保证。全省各级法院要紧紧围绕中央和最高法院关于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司法三项重点工作，结合省委开展的治安环境整治年活动，坚决落实稳定是硬任务、是第一责任的要求，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为主线，努力承担人民法院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政治责任，提高人民群众和广大游客、投资者的安全感和对社会治安的满意率。

1、深入推进“严打”专项整治斗争，营造海南国际旅游岛良好的治安环境、旅游环境和投资环境。要依法严厉打击涉毒、涉黑、“两抢一盗”等多发性、群发性犯罪，加强对在景区、工业园区、铁路、港口、码头、航天城等重点区域的暴力和经济犯罪审理工作，要通过惩治危害旅游服务市场犯罪和金融诈骗、商业贿赂、散步虚假信息等影响经济社会安全稳定的犯罪，为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2、进一步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最大限度减少对抗因素，增加和谐因素。要依靠党委政法委扩大量刑规范化试点，将定罪量刑放在公开庭审中阳光运作；把握宽严的重点和幅度，完善有关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支持轻罪案件诉辩和解，加大对被害人的救助力度，做好被告人的教育、感化和挽救工作。

3、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环境综合治理，加强矛盾排查、调研和纠纷化解，齐心协力消除社会隐患。着眼于预防社会矛盾和化解社会风险，结合审判、执行中发现的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基础性、根本性、源头性问题，加强对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的分析和把握，加强对各类案件可能导致的社会稳定风险的研判和评估；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加强和改进社会管理的司法建议，妥善处理利益关系，解决好影响稳定的历史遗留问题，防止矛盾升级和恶性案件的发生；加强与有关机关的协作，积极参与“平安海南”创建活动。

四、坚持能动司法，准确把握司法需求，保障重点项目引进和重点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1、妥善审理好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中的各类纠纷，确保重大工程建设进度，服务经济发展大局，维护群众权益，实现强岛富民。针对国际旅游岛建设带来的基建投资发展热潮，在众多铁路、高速公路、跨海通道、港口码头、机场、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软件产业基地、国家石油战略储备基地建设以及落实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各项工作中，必将产生一系列法律问题。要妥善处理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和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关系，增强服务大局和保障民生的政治性、坚定性和灵活性，妥善审理好征地、拆迁以及相关的教育、医疗、住房、消费、就业、劳动争议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案件，坚持以人为本，以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作为衡量司法工作的唯一标准，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国际旅游岛建设的成果。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群众意识，增强群众观念和群众感情，努力实现审判工作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2、落实司法为民30条措施，完善诉讼与非诉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从根本上化解矛盾。要进一步完善便民利民措施，推广远程立案、巡回审判、预约办案、设立“立案大厅”、繁简分流等经验做法，以导诉、判后答疑等8项基本功能为核心，推进“立案信访窗口”建设，健全首问负责、服务承诺、办案公开、文明接待等制度，加大对弱势群体的司法救助力度；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加强刑事附带民事调解、支持轻微刑事案件诉辩和解，加大民事案件调解、行政案件协调、执行案件和解力度，全面加强各类案件的调解、和解和协调等工作，在案结事了上下功夫；完善诉讼程序与仲裁、行政调解、人民调解等非诉纠纷解决方式的协调配合，积极推动完善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

3、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适时设立环保法庭，保护生态环境，服务“生态立省”战略。要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推动环境公益诉讼，依法审理好建设国际旅游岛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案件；在省高院、各中级法院和五指山、琼中、儋州等环保任务比较重且具备条件的基层法院，设立环保法庭；不具备条件的基层法院成立环保合议庭；妥善审理海防林恢复和建设工程、节能减排环境污染防治等生态建设中引发的各类案件和环境污染侵权案件，规范生态保护区资源的合理开发，保护旅游生态环境和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自然生态，维系海南独特的区域生态优势。

4、建立健全能动司法工作机制，为主动服务国际旅游岛建设提供有力保障。一是加强深入开展分析研判，及时准确掌握国际旅游岛建设中的涉法涉诉问题，深入了解人民群众的司法新需求，掌握司法应对工作的主动权，增强能动司法的预见性、前瞻性；二是建立健全重大司法问题的预警机制、应对协调机制，针对征地拆迁、环境侵权等引发的群体性纠纷，及早预断，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方案，确保司法政策适用的统一性和协调性；三是进一步完善司法建议工作机制，通过个案剖析以及对日常审判执行工作的研判，密切关注各类可能影响国际旅游岛建设的法律政策风险，及时向党委、政府和相关企业提出司法建议，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四是建立健全审判监督指导机制，加强对国际旅游岛建设中新类型案件、疑难复杂案件、敏感性案件及连锁性案件的监督指导，凡属适用法律方面的重大疑难问题，及时做好案件请示工作，统一司法尺度，规范裁判标准；五是完善已建立的民意沟通机制，广泛吸纳群众和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随时调整司法政策，弥补工作漏洞，完善工作机制，改进工作作风；六是针对目前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的相关法律和政策还不完善的情况，要立足审判职能，坚持能动司法理念，在现有法律规定和原则范围内，注重参照惯例积极稳妥处理相关案件，而不因立法不足无所作为；积极从法律的角度提出立法建议，探索有利于国际旅游岛建设的思路、机制和方法，以求国际旅游岛建设法律法规的日臻完备。

五、围绕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的需要和要求，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和基层基础建设

为国际旅游岛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是全省法院的光荣使命，也是对海南法院队伍的严峻考验，是全面提升全省法院司法能力的重要契机。全省各级法院要继续坚持“第一资源是人才”、“第一要务是队伍”指导思想和“从严治院、公信立院、文化建院、人才兴院、科技强院”工作目标，采取有效措施，通过提高司法能力，改进司法作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狠抓基层基础建设，全面加强法院各项工作，切实履行好人民法院在国际旅游岛建设过程中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职能。

1、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抓手，深入推动法院队伍建设。建设国际旅游岛发展战略，为海南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了新定位、新目标、新任务、新要求，同时为海南法院工作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随着涉外案件数量不断增加，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发生，加强全省法院干部队伍的司法能力已经成为当务之急，要结合深化“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深入推进资深法官教法官、岗位练兵等活动，加大培训力度，增强教育培训的实战性、时效性。要加强法官职业化建设，推进法院工作人员分类管理。加大人才引进，适当储备外语和涉外法律专业人才，继续推行法官遴选制度，着力缓解法官断层问题；建立队伍培训轮训制度，实现对全体干警培训的全覆盖，积极筹建海南法官进修学院，定期举办服务国际旅游岛建设法律适用问题的培训，提高新形势下驾驭庭审、辨析法理、化解矛盾以及诉讼调解的能力，不断提升国际旅游岛建设所需的司法服务水准。

2、以规范司法行为为重点，努力加强司法作风建设。要结合今年开展“制度落实年”活动，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严格司法程序，加强司法监督；要结合法官职业道德建设，建立适应国际旅游岛建设需要的法官职业道德规范，强化讲究司法礼仪教育，改善司法服务态度，弘扬司法文明；要认真查找并针对目前在司法作风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健全联系群众制度，健全各项司法为民、司法便民、司法利民工作措施；要通过强化各项司法公开、司法民主工作制度和机制，积极推进阳光司法、文明司法、和谐司法；上级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在司法作风建设中发挥示范作用，以实际行动带领广大法官转变司法作风。

3、以公正廉洁司法为核心，加强廉政建设。要认真贯彻中央政法委、中央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的意见》，完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采取惩防并举方式，严控易滋生腐败的重点岗位和环节；要充分运用正反两方面典型和各种行之有效的方式，坚持不懈地抓好示范教育和警示教育；大力推行廉政监察员和司法巡查制度，加强对审判权、执行权的直接、实时监督，建立完善法官违纪违法网络举报信件处理体系，完善举报查处机制，以查处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为重点，坚定不移地落实“五个严禁”，实行阳光审判，全面落实“司法六公开”，以公开促公正，确保人民法院在服务和保障国际旅游岛建设过程中的司法公正性。

4、以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基础，深化法院文化建设。法院文化建设关键在于培育法院精神，要以提高法官整体素质、确保公正司法为核心，以更新司法理念、强化职业道德为着力点，以打造法官形象、凝聚人心的良好氛围为基础，以创新机制、规范管理为保障，以构建学习型、创新性、和谐型法院为主要抓手，通过建立各项人性化管理制度，加强业外监督，促使干警树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理念，形成清廉严谨的社交礼仪。要深入开展“六进”法制宣传活动，传播法院文化，认真组织开展法官沙龙、法官论坛、法院文化精神大讨论、构建各种有利于凝聚共识的文体活动等平台和载体，强化法官的归属感、认同感，塑造高尚人格，铸造院魂，形成崇尚法律，热爱党和人民，坚守公平正义的院风院气，努力营造积极向上、催人奋进的法院人文环境，推动法院各项事业的全面进步。

5、以抓基层打基础为着力点，大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在服务国际旅游岛建设中发挥着前沿阵地作用。要配齐配强基层审判力量，采取有效措施逐步解决法官编制不足问题；加大对贫困地区法院经费转移支付的力度，重点抓好三级法院的审判法庭、派出法庭和立案大厅建设，加强中心法庭建设和人民法庭远程立案、电子印章网络化建设；推动适合法官职业特点的任用、晋升、奖励、抚恤、医疗保障和工资、福利、津贴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切实解决好基层经费保障、干警职级待遇等问题，提高司法保障能力；通过检查督办、下发审判指导文件、发布指导性案例、组织业务培训、召开业务研讨会等方式，加强对基层的指导，及时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始发状态，维护基层和谐稳定，为国际旅游岛建设打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新时期全省法院审判工作的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全省各级法院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审判工作，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坚持能动司法理念，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廉洁、公正、高效地履行审判职责，为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和大特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